

汽车三包有效期限 不低于2年或5万公里

质检总局发布新规明确退换货四种情况

本报综合消息 1月15日上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发布《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对汽车的“包修、包换、包退”条件作出明确规定。

这个新规明确: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限不低于3年或者行驶里程6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效期限不低于2年或者行驶里程5万公里,以先到者为准。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计算。

在家用汽车产品包修期内,家用汽车产品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消费者凭三包凭证由修理者免费修理(包括工时费和材料费);在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效期内,符合规定更换、退货条件的,消费者凭三包凭证、购车发票等由销售者更换、退货。

对于退换货条件问题,国家质检总局列出四种具体情况:

■家用汽车产品自销售者开具购车发票之日起60日内或者行驶里程3000公里之内(以先到者为准),出现转向系统失效、制动系统失效、车身开裂或燃油泄漏;

■因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进行了2次修理,严重安全性能故障仍未排除或者又出现新的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的;

■发动机、变速器累计更换2次后,或者发动机、变速器的同一主要零件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发动机、变速器与其主要零件更换次数不重复计算;

■转向系统、制动系统、悬架系统、前后桥、车身的同一主要零件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2次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

新规还指出,在产品包修期内,因产品质

量问题每次修理时间(包括等待修理备用件时间)超过5日的,应当为消费者提供备用车,或者给予合理的交通费用补偿。在产品三包有效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修理时间累计超过35日的,或者因同一产品质量问题累计修理超过5次的,消费者可以凭三包凭证、购车发票,由销售者负责更换。

据了解,该规定已经2012年6月27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

(范洁)

小型私家车取消使用年限限制

行驶60万公里后引导报废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5月1日起施行

本报综合消息 据商务部网站消息,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1月14日联合发布《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根据这一规定,小型私家车无使用年限限制,行驶60万公里后将引导报废。该规定将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

规定指出,已注册机动车应当强制报废的情况包括:达到规定使用年限;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机动车安全技术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

在各类机动车使用年限方面,规定明确了小、微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8年,中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0年,大型出租客运汽车使用12年;公交客运汽车使用13年;专用校车使用15年;大、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轿车除外)使用20年;正三轮摩托车使用12年,

其他摩托车使用13年等。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大型非营运轿车、轮式专用机械车无使用年限限制。

同时,国家对达到一定行驶里程的机动车引导报废。如,小、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和大型非营运轿车行驶60万千米,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行驶50万千米,大型非营运载客汽车行驶60万千米;专用校车行驶40万千米的,其所有人可以将机动车交售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并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

商务部表示,新标准的出台是为了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鼓励技术进步的同时,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对此,有分析认为,私家车主虽然不再受汽车使用年限限制,未来仍可能面对地方环保标准升级带来的限行、二手车限制转入等非强制报废挑战。

(刘映花)

交通部:

9省市大客车必须安装北斗

本报综合消息 交通运输部1月14日要求9个示范省市的大客车、旅游包车和危险品运输车辆,今年3月底前80%以上安装上北斗车载终端。6月1日后,凡未按规定安装北斗导航的车辆,不予核发或审验道路运输证。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冯正霖1月14日在其间举行的电视电话会议上表示,这是北斗卫星导航系统专项启动的第一个北斗系统民用示范工程,由交通运输部与总装备部联合组织实施,计划用2年时间,在江苏、安徽、河北、陕西、山东、湖南、宁夏、贵州、天津共9个示范省市建设7个应用系统和一套支撑平台,安装8万台北斗终端。近期,交通运输部将结合春运检查工作对各地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冯正霖介绍,交通运输行业具有点多、线长、面广、移动的特点,目前90%的卫星导航民用用户集中在交通运输系

统。

冯正霖说,去年12月31日,交通运输部发出《通知》,明确规定:从2013年1月1日起,各示范省份在用的旅游包车、大客车、危险品运输车辆需要更新车载终端的,应安装北斗兼容车载终端;所有新进入运输市场的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应加装北斗兼容车载终端,并接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鼓励农村客运车辆安装北斗兼容车载终端;自2013年6月1日起,所有新进入示范省份运输市场的以上三类车辆及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在车辆出厂前应安装北斗兼容车载终端。凡未按规定安装或加装北斗兼容车载终端的车辆,不予核发或审验道路运输证。

冯正霖要求将示范工程实施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尽快实现在全行业普及使用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终端。

(林红梅)

广告